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上字第108號

上訴人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
被上訴人 丁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周復興律師

複代理人 聶嘉嘉律師

王茲斯律師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

官

吳美蒼

法

官

郭妙俐

法

官

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